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立项及管理办法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是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导和企业协助下，依托上海市计算机基础教育协会每年举办的面向全市大学生的赛事，旨在培养上海市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调动大学生学习计算机技术的积极性，提高大学生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水平。在近六个月的时间里，经过作品创作、初赛、现场复赛，评选出一等、二等、三等奖和优秀奖。为了持续支持和培育竞赛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孵化基础，特设立创新创业培育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大赛评审专家组在竞赛评审结束后根据作品的创新性和培育可行性推荐创新创业培育候选项目，只有候选项目团队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培育项目。

2、培育项目的申请者需是本科生团队，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团队一般不超过3个人，鼓励跨专业开展合作。

3、培育项目需有指导教师，鼓励高年级研究生担任项目的助理指导，鼓励企业家指导创业类项目。

4、创新创业培育项目一般1年。所立的项目，应具备明确的创新实践目标，可行的实验方案，合理的技术路线及必要的实验条件。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二、组织实施

1、凡是列入培育候选项目的团队可以填写申请书，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并同时填写项目合同。由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协同合作企业共同确定入选项目。入选项目在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网站公示15天。项目立项获得批准后，根据评审意见确定项目最终合同内容。由大赛组委会代表、立项团队代表、监督企业三方签订项目合同，并报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项目由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组委会和上海市计算机基础教育协会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在启动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项目团

队需提交中期检查表(包括项目中期报告)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和未来工作计划, 并进行现场汇报。对于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的项目经评审后限期整改或予以中止。项目在一年后进行结题验收。项目团队需提交结题检查表(包括项目结题报告)。对项目成果及应用效益、未来前景或创业计划等进行说明, 并进行现场汇报。

3、项目经费来源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的资助以及大赛组织方募集的企业赞助。资助标准为 5000~10000 元/项。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 立项后拨付 60%, 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40%。项目经费中 70% 拨付学生, 30% 拨付指导教师。

4、项目执行期内, 如需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等, 需及早向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 经费使用不当, 一经发现将终止项目, 并退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解释权归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组委会。

附件 1: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培育项目合同书

附件 2: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附件 3: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组委会
上海市计算机基础教育协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2016 年 5 月